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家庭财产盗抢险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3832122019092007461

总则

第一条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家庭财产盗抢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为各种家庭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附加合同。

主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电子形式。本附加合同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投保人可在主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范围内选择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标的，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位于主合同载明地址的房屋内，保险标的因遭受经公安部门书面确认且 60 天内未能破案的、有明显现场痕迹的外部人员入室盗窃、抢劫行为所致的直接损失，保险人依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或情形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住所无人居住或无人看管超过 60 天的情况下发生的盗窃；
- (二) 因门窗未锁致使保险标的遭受盗窃；
- (三) 无明显门窗撬、砸痕迹的盗抢以及窗外钩物行为；
- (四)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雇用人员、同住人员或寄宿人员盗窃或纵容他人盗窃保险标的的行为；
- (五) 保险标的在主合同载明地址的房屋室外遭受盗窃、抢劫、抢夺，但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除外；

(六) 被保险人因民事、经济纠纷而导致保险标的被抢劫；

(七) 保险财产遗失或不明原因失踪。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不属于保险标的的财产损失；

(二) 本附加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附加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六条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盗抢事故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如实报案，并获得相应书面证明，同时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事故发生的二十四小时内通知保险人，以便保险人核实损失，否则，对无法核实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主合同约定的材料外，还应提公安部门出具的盗窃或报案证明材料。

赔偿处理

第九条 保险人履行赔偿责任后，被保险人应将相关保险标的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归保险人所有，被保险人如愿意收回被追回的保险标的，其已领取的相应赔款必须退还给保险人，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财产的损毁部分按照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第十条 本附加合同赔付后，主合同的保险金额按本附加合同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主合同和附加合同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主合同保险金额。